

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文件

中评协办〔2024〕39 号

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开展2023年度知识产权 评估业务特色机构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资产评估协会（有关注册会计师协会）：

为推动资产评估机构做优做强、做精做专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（以下简称中评协）决定开展2023年度知识产权评估业务特色机构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申报的资产评估机构应符合下列条件：

一是设立备案满3年，即《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86号）发布前取得资产评估资格，或于2020年12

月 31 日前在省级财政部门完成备案。

二是合伙制资产评估机构具有 2 名以上资产评估师，公司制资产评估机构具有 8 名以上资产评估师。

三是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，出具知识产权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不少于 10 份。

四是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自律惩戒。

二、填报内容

资产评估机构申报时应填写《知识产权评估业务特色机构申报表》，列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完成的知识产权评估业务情况（以评估报告日为准）。涉及国家秘密，或涉及商业秘密至申报当日尚在保密期的业务请勿填报。

知识产权评估业务是指评估对象为专利、商标、著作权、商业秘密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、植物新品种、地理标志等资产权益的资产评估业务。评估对象为单项资产或资产组。

三、组织工作

请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资产评估协会（有关注册会计师协会，以下简称地方协会）组织本地区资产评估机构自愿申报，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收集《知识产权评估业务特色机构申报表》。

地方协会对申报信息进行初核，与行业管理信息系统数据进行匹配，将符合条件的特色机构申报信息汇总形成《知识产权评

估业务特色机构汇总表》，于2024年7月15日前提交中评协。

《知识产权评估业务特色机构申报表》《知识产权评估业务特色机构汇总表》的电子版及盖章纸质扫描件需一并提交。

四、信息公开

中评协复核相关信息后，将在中评协网站（www.cas.org.cn）披露知识产权评估业务特色机构名录。

五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周诗琪、姜晓双；

联系电话：010-88014208、88339643；

电子邮箱：huiyuan@cas.org.cn。

- 附件：1. 知识产权评估业务特色机构申报表
2. 知识产权评估业务特色机构汇总表



附件 1

知识产权评估业务特色机构申报表

机构代码：

机构名称：

序号	报告编码	报告文号	报告名称	评估对象 (知识产权 类别)	经济行为 是否已经 实现	知识产权评 估业务收入 (单位：元)	备注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...							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电子邮箱：

注：报告编码是指中评协业务报备系统自动生成的资产评估报告编码。

附件 2

知识产权评估业务特色机构汇总表

地方协会：

序号	机构代码	机构名称	取得资格或 备案时间	资产评估 师数量	2023 年度知 识产权评估 业务数量	2023 年度知识产 权评估业务收入 (单位：元)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...						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